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忠诚卫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十三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四条

## 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九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续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职业变更
第七条	受益人		释义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忠诚卫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2.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小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4.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4.1.1 残疾收入保障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第 180 日经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鉴定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单独且直接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 4.3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的第一级或第二级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将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的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若该事故发生在保险单周年日，则从该保险单周年日开始），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残疾收入保障金。

我们每次给付的残疾收入保障金最多为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 4.1.2 关爱延续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第 180 日经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 4.3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的第一级或第二级所列残疾程度之一，且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关爱延续保险金，此后将不再给付残疾收入保障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关爱延续保险金的金额为残疾收入保障金尚未给付的次数所对应的残疾收入保障金现值，参见本附加合同所附的 4.4 “残疾收入保障金现值表”。

### 4.2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八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4.4 残疾收入保障金现值表（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残疾收入保障金现值）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残疾收入保障金尚未给付的次数	残疾收入保障金现值	残疾收入保障金尚未给付的次数	残疾收入保障金现值
43	26820.61	21	16589.16
42	26466.12	20	15978.89
41	26102.78	19	15353.36
40	25730.34	18	14712.20
39	25348.60	17	14055.00
38	24957.32	16	13381.38
37	24556.25	15	12690.91
36	24145.16	14	11983.18
35	23723.79	13	11257.76
34	23291.88	12	10514.21
33	22849.18	11	9752.06
32	22395.41	10	8970.87
31	21930.29	9	8170.14
30	21453.55	8	7349.39
29	20964.89	7	6508.13
28	20464.01	6	5645.83
27	19950.61	5	4761.97
26	19424.38	4	3856.02
25	18884.99	3	2927.42
24	18332.11	2	1975.61
23	17765.41	1	1000.00
22	17184.55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的责任：

-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5.1.2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5.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1.8 因疾病或接受治疗引起的并发症（见释义）、药物不良反应（见释义）；
- 5.1.9 接受整容手术或者在接受治疗时遭遇医疗事故（见释义）；
- 5.1.10 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5.2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5.3 若因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 12.2 合同解除处理。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受益人

- 7.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关爱延续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均被保险人本人。
- 7.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7.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7.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7.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7.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7.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 8.1 残疾收入保障金申请人为残疾收入保障金受益人，在申请残疾收入保障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8.2 关爱延续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关爱延续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关爱延续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8.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4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8.5 上述相关医疗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8.6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 第九条 诉讼时效

9.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3)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4) 主合同转换成减额交清保险；
- (5)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十一 条 续保

- 11.1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以前，如我们未收到您书面提出的不续保申请，并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我们收到您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55 周岁生日。）
- 11.2 若我们决定不再予以续保，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您。在此情况下 11.1 条不再适用。
- 11.3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2.2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 第十三条 职业变更

- 13.1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职务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13.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职务变更之日起终止，退费参照 12.2 规定。**
- 13.3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我们将作如下处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从变更申请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前一日之间经过天数的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我们将无息退还从变更申请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前一日之间经过天数的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 13.4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 13.1 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 第十四条 释义

- 14.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 14.2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4.3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4.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4.5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4.6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4.7 并发症：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 14.8 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 14.9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4.1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4.11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4.12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4.13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4.14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4.15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4.16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专科医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14.17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4.18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 14.19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以下空白